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宛国土资〔2018〕97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方式 保障用地）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近日，省厅下发了《河南省集中整治行动联系办公室关于全省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系统审核及备案情况的通报》，从通报中看，我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后，下一步可能直接影响到各县区增减挂钩报批和指标交易，为了不使地方经济发展受到影响，需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省厅报表制度

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进度报表制度是省厅为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的一项工作制度，请你们认真履行职责。填报时要具体填写填报单位、填报人、审核人及填报时间，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填报完毕，上报市局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各一份，存档备查（见附件，联系人：刘志浩，邮箱：xxsqy1@163.com）。

二、加快推进拆旧区验收与备案销号工作

新型农村社区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拆旧区验收工作，要按照《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改进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验收及建新区现场踏看工作的通知》（宛国土资〔2017〕20 号）规定执行，由各县区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之后，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新占地指标归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71 号）的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到市局、省厅备案归还指标销号。省厅目前所能掌握的情况一是看各县区报表进度，更重要是看销号手续完善，希望各县区一定要对这些具体工作引起高度重视，抓紧按要求往下运作。

三、高度重视，避免对地方发展造成影响

省厅豫国土资办函〔2018〕72 号文明确提出：2018 年 6 月底前，原备案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新占用指标归还率低于 80%

的县区，暂停除用于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以外的增减挂钩项目报批工作，符合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条件的，暂停指标出让交易。2018年10月底前，归还任务达不到100%的，除暂停增减挂钩项目报批和节余指标出让交易外，暂停该县除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和其他重大民生项目外的用地报批工作。对整改不力、销号不及时县区，市局将坚决执行省厅的有关文件精神，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确保我市这项工作不拖全省后腿，完成中央巡视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附件：xxxxx县（区）新型农村社区（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方式保障用地）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进度表



... 国土局... 2018年... 7月9日... 印发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农村社区（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方式保障用地）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进度表

填表单位：xxxx(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县、乡、村)	项目备案文号	建新区情况									拆旧区情况(公顷)								是否需要改变用地保障方式	备注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公顷)				已建成占地面积(公顷)					住宅建设情况			拆旧复垦情况				验收复垦面积使用情况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农用地		规划建设套数	已建成套数	入住套数	规划复垦面积	已拆旧面积	已复垦面积	已验收面积	交易	自用	用于归还建新占用指标		用于占补平衡	拟采取用地保障方式及手续完善情况	
					耕地	其他农用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报送日期:																

说明：1. 填表单位为县区国土资源局；

2. 数据填写真实有效；

3. 已变更的项目以变更后的数据为准；

4. 撤销项目不需要填写；

5. 第24栏：不需要改变用地保障方式的项目不填写。